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关于惠济区数字城管平台与网格化平台
融合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5222-2024-646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目的

根据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要求，将惠济区数字城管平台和网格化平台进行深度融合，包含系统运维、数据对接、系统更新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惠济区数字城管平台与网格化平台融合项目项目的采购，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2、建设方式：乙方派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服务。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60 日历日，自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2024 年 04 月 06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提请甲方初步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技术运维服务。技术运维服务期自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2、交付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 845,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元整），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2、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价，税率为 6%）¥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满一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价，税率为 6%）¥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3）服务期满贰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价，税率为 6%）¥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 41050167860800001502

4、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8MB07041474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验收的条件：项目验收为一次性验收。

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

- ①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验收前的所有调试工作并上线运行；
- ②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的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甲方应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应出具验收报告（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明），则视为验收通过。

3、验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八条 技术运维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技术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在技术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和 7×8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并对故障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通过远程服务或现场服务等形式）。

2、技术运维服务期内，当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援服务。

3、技术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除。

4、技术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服务事项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

5、技术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指派的人员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

6、技术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运维协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指定 陈建华 为项目联系人。甲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③定期组织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④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

⑤甲方项目联系人及其他有权代表所达成的会议纪要或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3、本合同软件开发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履行好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合规等义务。

5、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之子系统的部署、硬件安装等工作,初步具备运行状态,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出具相应工作内容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阶段性工作量确认节点清单详见附件二。

6、乙方指定王亮峰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兼现场项目经理)。乙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 ①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 ②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 ③定期参加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5、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交付产品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采购的乙方既有的软件产品著作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对其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可撤销的且可以永久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本项目采购的定制开发软件以及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

信息除外)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 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通过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334。

联系人：陈建华 联系方式：15639773399。

乙方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 24、25 层。

联系人：冀凯涛； 联系方式：15611113619。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投入，则甲方不得以变更为由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减或更换，否则甲方应补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另外甲方不得通过变更程序，将变更减少的工作转由他人实施。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清单

附件二 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
运行中心



代表：

陈建华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冀凯涛

日期：2024年 2月5 日

日期：2024年 02月 05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采购类型 (服务)
1	数据拉取	获取下派案件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下派至惠济区的城管案件数据，包括获取案件的问题描述、案件唯一标识、地址以及经纬度坐标、所属区域、所属街道办、所属社区、案件类型、问题级别、问题类型、问题大类、问题小类、上报多媒体数量、上报人、上报人手机号、截止时间、立案条件名称、案件派遣意见、参与者、多媒体用途、多媒体类型、多媒体内容等信息。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2		获取回退案件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回退案件数据，包括处理时间、批转意见等信息。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3		获取办结案件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办结案件数据，包括办结人、办结时间、办结意见等信息。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4		获取答复延期案件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答复延期案件数据，包括审批结果、审批意见、审批人、审批时间、备注等内容。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5		获取答复回退案件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答复回退案件数据，包括审批结果、审批意见、审批人、审批时间、备注等内容。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6		案件处置过程数据	从数字城管平台获取案件处置过程数据，包括操作人、处置时间、处置附言、处置部门等内容。	项	1	25000	25000	实施服务

7	数据融合	数据转换	数据交换中间件将读取数字城管的案件数据进行必要的转换，是将数据格式转换为网格平台能够识别使用的格式，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这个转换过程可能包括多方面的操作，旨在优化数据的格式、清洗冗余信息、去重数据，以及补充缺失的关键信息。	项	1	60000	60000	实施服务
8		数据输出	数据交换中间件在完成案件数据的转换和处理后，将其有序地输出至区级网格化平台，为城管案件的高效处理提供可靠基础。	项	1	50000	50000	实施服务
9		数据回传	惠济区城运中心、网格员处置案件后，通过数据交换中间件进行数据回传，输出至数字城管平台，回传数据包含处置后反馈案件数据、申请延期案件数据、回退案件数据、回执案件数据、积压案件回执数据等。	项	1	80000	80000	实施服务
10		监控与日志	在数据交换中间件执行的全过程中，为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进行了全面的监控与记录。这项监控工作旨在捕捉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为后续的调试和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项	1	60000	60000	实施服务
11		统计指标	1、上报数量/立案数 2、应处置数/处置数 3 待处置数/按时待处置数 4 超时处置数/按时处置数 5 返工率 6 应结案数/按时结案数 7 结案数/结案率 8 按期结案率/满意率 以上统计指标提供报表查询及导出功能。	套	1	40000	4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2		专题统计	提供事件分类维度、高频事项、事件发生辖区三个专题统计，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0000	5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3		统计功能	提供指标结果查询、报表导出、数据可视化、数据看板、数据反差业务功能。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0000	6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4	平台改造	数字城管事件分析看板	针对平台接收到的数字城管事件根据数据权限提供数据分析看板。数据权限按区、街道、部门分级分类控制。数据看板内容以数据分析统计提供内容为准。	套	1	35000	35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5		数字城管事件详情下载	针对平台接收到的数字城管事件进行检索查询。支持对单条事件进行详情查看,并可将详情信息以 word 文档形式进行下载导出。	套	1	60000	6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6		数字城管事件事项分类映射	针对平台接收到的数字城管事件进行分类映射。	套	1	50000	5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7		原数字城管事件编号映射展示	网格化平台收到数字城管实施推动的事件数据,即自动生成一个网格化事件编号,同时在事件信息表中加入“原事件编号”字段,形成映射展示关系。	套	1	50000	5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8		同一部门多次退回功能校验	系统根据城管业务开展需要,提供同一部门多次退回功能校验。即根据业务需求,同一部门最多只能退回两次,之后将不再提供退回功能。	套	1	50000	5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19		数字城管推送事件按归属地映射到区县或街镇	针对接收到的数字城管推送事件,根据定位或者事件信息进行映射,按归属地映射到惠济区或惠济区的8个乡镇/街道,即惠济区、刘寨街道(一级网格)、长兴路街道(一级网格)、新城街道(一级网格)、迎宾路街道(一级网格)、江山路街道(一级网格)、大河路街道(一级网格)、古荣镇(一级网格)、花园口镇(一级网格)。	套	1	50000	50000	定制化开发服务
合计							845000	包含三年运维服务

附件二 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类别	项目阶段	完成内容	标识物	合同金额 (万元)	涉及金额比例	涉及金额 (万元)
1	数据拉取	实施服务	功能部署上线	系统已完成开发、部署、 调试、自检并正式上线	《阶段工作量 确认报告》	15	90%	13.5
2	数据融合	实施服务	功能部署上线			25	90%	22.5
3	数据统计分析	定制化开发服务	功能部署上线			15	90%	13.5
4	平台改造	定制化开发服务	功能部署上线			29.5	90%	26.55
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	《验收报告》			
6			技术运维服务	三年技术运维服务均合格	《技术运维服 务确认书》	8.45	10%	8.45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5611113619.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 24、25 层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成交通知书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所递交的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惠济区数字城管平台与网格化平台融合项目（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人：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845000 元

服务期限：三年；

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2 月 02 日

